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2號

再抗告人 張一凡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靜雅堂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本院裁定，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或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所委任之具有律師資格之上開關係人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規定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4項所明定。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2日對本院抗告裁定，再為抗告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再抗告人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

01

法 官 呂如琦

02

法 官 江春瑩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6

書記官 學妍伶